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沈慧雅、莊傑真、李敏章、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張憲正等10人。

請假董事：謝明達。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12月1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109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9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6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5至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3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0年2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7 億 4,647 萬 3,690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按 109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28%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981 萬 9,600 元；另提撥 0.22%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84 萬 2,242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4,366 萬 1,842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9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0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0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 109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4 億 267 萬 6,74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0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0年6月25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並自110年4月27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畫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0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8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新台幣3億元整 美金5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5億元整 美金20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 外匯額度(避險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新台幣5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50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5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2億5,000萬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